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

柳波什茨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蘇聯大百科全書」的一條，主旨在於說明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是布爾什維克黨總綱領的一部分，是無產階級解決農民問題的革命綱領。關於列寧斯大林黨在俄國革命發展的各時期如何領導基本農民羣衆解決土地問題，如何進行社會主義的農業改造，本書作了扼要的敘述。結論中並指出列寧斯大林的土地理論和土地綱領是各國共產黨解決土地問題的最銳利的武器。

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 (Аграрн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большевизма)

著者：柳波什茨 (Л. И. Любощиц)

譯自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第二版第一卷
「蘇聯大百科全書」國家科學出版局出版

列寧在一九〇二年時寫道：「我們所了解的土地綱領，也就是在土地問題上，即在對農業經濟，對農村居民各階級、各階層、各集團的關係問題上，社會民主政策之指導原則的規定。在俄國這樣的『農民』國家中，社會主義者的土地綱領，自然主要地——即令不唯一地——是『農民的綱領』，即規定對農民問題態度的綱領。」（『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第九一頁）布爾什維克黨的總綱領，既規定着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最後目的——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和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也規定着黨在達到這一目的途程中爲之而鬥爭的種種要求，那末土地綱領就是這個總綱領的不可分的一部分。

農民問題是無產階級奪取政權鬥爭中的同盟者的問題，是無產階級專政這一基本和主要問題派生出來的問題，是獲得和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問題。土地綱領之所以重要，首先也就是由農民問題在列寧主義中所佔有的這種地位來予以確定的。列寧對於擬訂布爾什維克黨土地綱領，經常予以特別重視，這是農民問題的重要性使然。

一八六一年的改良，僅是動搖了勞役租制，但並沒有把它消滅，古老的地主土地佔有制依然完整無恙。一八六一年改良時，農民手裏的好地給割奪去了，而農民對於保留下的土地，又必須支付巨額的贖金。農民喪失了他們農業上必需的牧場、草地和飲馬塘等；他們的土地都是一塊塊地楔入在地主土地之間，而便於地主照舊奴役農民。三萬農奴主、地主佔有土地七千萬俄畝，而一千零五十萬破產農戶所有的土地，也僅約略和這個數目相當。農民少地和受到半農奴制剝削（這種剝削表現在直接由勞役租 *барщина* 引伸出來的工役租 *отработка* 形式中）的主要根源，就在這裏。在這些條件下農民革命鬥爭的中心，就是爲掃除農奴制領地——大地產而鬥爭。正如列寧所說，恰好是鄉村中的農奴制殘餘「引起了全國規模的農民運動」並且「使這一運動成了整個資產階級革命底試金石。」（「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三卷，第二六四頁。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八九頁）

俄國革命第一階段土地問題的特性，可以說就在於必須粉碎所有中世紀的土地佔有制，而屬於中世紀的，則不僅是地主的土地佔有制，並且還有農民的份地佔有制及其無

數的界限、區劃和等級。

改良後的俄國農業，客觀上可能有兩條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的鬥爭——普魯士式道路和美國式道路的鬥爭，列寧對於這種鬥爭問題的提法，即是從俄國土地問題的特性出發的。農民爲掃除農奴制大地產而進行的鬥爭，乃是爭取比較進步的美國式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反對地主所擁護的普魯士式道路的鬥爭，因爲普魯士式道路的土地制度，雖然在基本上是資本主義的，可是長期保存着半封建的特點。列寧寫道：「農民利益與地主利益間的鬥爭，即貫徹於俄國改良後全部歷史並構成我國革命最重要經濟基礎的鬥爭，乃是爲實現此種或彼種資產階級農業演進形式的鬥爭。」（同上，俄文版第二一八頁。

「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中文版，第三三頁）

列寧對於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兩條道路的分析，使我們能够深入地揭明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經濟基礎和民族特性。列寧寫道：「土地問題是俄國資產階級革命底基礎，並决定着這一革命底民族特點。」（同上，俄文版第三八六頁。「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中文版，第二四七頁）斯大林指示道：「列

寧承認我國革命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以土地運動爲其主軸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第二個階段，是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爲其主軸的十月革命。」（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卷，第一四頁）

列寧擬訂布爾什維主義土地綱領的出發點，是把土地運動看成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主軸。列寧認定這個綱領是無產階級在農民革命中的綱領，是無產階級領導下農民起義的綱領，是用革命方式消滅中世紀殘餘，爲進一步開展社會主義鬥爭掃清道路的綱領。

布爾什維克黨的土地綱領，是列寧和斯大林在反對社會革命黨人、孟什維克和其他布爾什維主義敵人的無情鬥爭中擬訂出來的。土地綱領是從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及動力的全面估計出發的，並且服從於無產階級鬥爭的基本任務——爲無產階級專政、爲社會主義而鬥爭。列寧正是把這一點看成布爾什維主義土地綱領的根本要素，看成它之所以異於其他一切土地綱領的、貫穿其內部的基本原則。列寧寫道：「我們承認，即在俄國土地制度方面，階級鬥爭也是一個中心的事實。我們在對這一事實及其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的確認上建立我們自己的整個土地政策（因而也就是說，建立我們的土地

綱領)。我們主要的、直接的目的，是爲農村中階級鬥爭的自由發展、爲無產階級階級鬥爭的自由發展掃清道路，以便實現全世界社會民主的最後目的，以便無產階級獲得政權，以便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第一二八頁)

列寧在土地綱領中，把發展農村階級鬥爭作爲無產階級的中心任務，他的根據是：俄國農業的發展雖然具有一切錯綜複雜的性質，但它却是一種資本主義的發展，這種發展在農村中，在已經分化的農民內部產生着農村無產階級與半無產階級反對農村資產階級的鬥爭。因此，在無產階級土地綱領內，必須考慮到俄國鄉村中結合着兩種階級對立：一、由於農奴制度關係的壓迫仍然存在，全體農民和地主間存在着對立；二、由於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在分化了的農民內部，存在着貧農和農村資產階級、富農間的對立。工人階級一方面支援全體農民反對地主與農奴制殘餘的鬥爭，指導並領導這個鬥爭，準備社會主義革命，同時一刻也不應當忽視農民內部發生的階級鬥爭，而應該獨立地組織農村無產階級，在貧農反對農村資產階級的鬥爭中團結並援助農村的貧農。因此，布爾什維主義土地綱領中支持「全體農民」反對農奴制度的鬥爭，是服從於無產階級的最

後目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列寧主義關於農民問題的第一個與第二個戰略口號，曾把革命各階段上工人階級領導下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實質與形式加以具體化，而以適應着無產階級革命的利益、徹底運用農民的革命潛力爲其任務。起初，無產階級在中立自由資產階級的條件下，和一切要求消滅農奴制殘餘的農民一道，反對沙皇、地主、中世紀制度，爲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勝利而鬥爭。然後，無產階級在中立中農的條件下，和貧農一道，反對城鄉資本主義，爲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爲無產階級掌握政權而鬥爭。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之間，並沒有什麼萬里長城。在鬥爭的進程中，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而這種轉變是否成功，只有取決於無產階級自覺和組織的程度，取決於無產階級和農村貧農的團結程度。

列寧關於無產階級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領導權、關於革命各階段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原理，規定了布爾什維主義土地綱領的實質，它的主要要求，而成爲這一綱領的基礎。在布爾什維主義第一本綱領性著作「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黨人？」（一八九四年）中，列寧早已闡明了工農的革命聯盟是推翻沙皇政府、地主和資產階級的主要手段這一思想。再稍

後一點，和「勞動解放」社的綱領草案（這草案包括了一種主張，以爲「專制政體最主要的支柱正是在於農民對政治的漠不關心和思想的落後」）相反，列寧在「我黨綱領草案」（一八九九年）中寫道，農民中具有革命的因素，是不容懷疑的，並且說，「工人政黨就要打出支持農民的旗幟……，只要農民能够一般地是反對農奴制殘餘，特別是反對專制政體，而進行革命鬥爭。」（「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四卷，第二二二頁）列寧在其經典性的巨著「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八九九年）中，揭露了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切特點，論證了無產階級在革命中的領導作用並且指出了「農民革命運動底深遠源泉與農民羣衆革命性底深厚根柢」（「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三卷，第九頁。中譯本，解放社版，第五頁）。

列寧在其黨綱草案中指出，如果對存在於農民中的革命因素不加以支持，就是不可饒恕的政治錯誤和對馬克思主義遺教的背叛。因此，列寧提議把下列一條包括進黨綱之內：「俄國社會民主工黨支持一切反對現代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革命運動，所以聲明，它將支持農民，因爲，由於俄國人民無權利，由於俄國社會上農奴制的殘餘，農民是受苦最甚的一個階級，他們能够進行反對專制制度的革命鬥爭。」（同上，俄文版，第四卷，

第二二四頁

以後，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前起草黨綱草案時，舊「火星」報編輯部內列寧和普列漢諾夫間所表現的嚴重意見紛歧，很能够預示出未來的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間的意見紛歧。這些紛歧也牽涉到土地綱領的部分，紛歧的根源是對於已經成熟的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動力，有不同的了解；對於農民在革命鬥爭中的作用，有不同的估計。普列漢諾夫之激烈反對土地國有制，是和他否認無產階級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在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政策下的領導權相聯繫的，是和他低估反對農奴制殘餘的農民運動革命意義相聯繫的。而列寧則從反對農奴制殘餘的農民革命必然前途出發，當時便已在原則上擁護土地國有制。如列寧在「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黨人？」一書中所已明白陳述的，他把完全剝奪地主土地所有權和土地國有制，看成是掃除中世紀一切陳腐事物，並促進工人階級直接對資本進行鬥爭的徹底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手段（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一卷，第二七〇——二七一頁）。但是在鬥爭的第一階段，當任務在於喚起農民革命意識的時候，列寧認為必須提出把「割地」退還給農民的要求，「割地」就是一八六一年改良時自農民手中剝奪而去並在

地主手中作爲奴役農民的工具的那些土地（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第九三——九四頁）。成立農民委員會辦理退還農民「割地」的要求，本質上也就是用民主方式修正農民改良的要求。

斯大林在一九〇六年所作有關土地問題的一篇論文中，解釋第一次土地綱領關於「割地」一條的意義時寫道：「……在一九〇三年，當黨提到『割地』時，俄國農民還沒有捲入運動。黨的責任便是在農村中提出那足以激動農民心情並號召農民反對農奴制殘餘的口號。『割地』正是這樣的口號，它使農民清晰地想起了農奴制殘餘的不合理。——但後來時代變化了。農民運動成長了。現在已經無須號召它，——它已經爆發了。今天的問題，不是怎樣把農民引入運動，而是已經進入運動的農民應當要求什麼。顯然，這裏必須有一定的要求，因而黨就向農民說，農民應當要求沒收全部地主土地和官地。」（「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一卷，第二二七——二二八頁）

雖然列寧在某一時期的擁護「退還」割地那一條，但在當時他已經預告說，不應該把這一條了解爲某種「籬笆」，而應該了解爲繼續前進所要通過的「大門」。（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第三八〇——三八一頁）列寧在其「俄國社會民主黨土地綱

領」(一九〇二年)一文中，指出了土地國有制的要求「較之退還割地的要求『前進了一步』」時，寫道：「我們在原則上也完全贊成這個要求。在某一革命的時機，當然我們並不拒絕提出這個要求來。」(同上，第一二〇頁)根據已經展開的革命的農民運動，可以看出：第二次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土地綱領，已經不適合於階級鬥爭的新條件了，因而列寧於一九〇五年初，要求修改黨的土地綱領，以沒收全部地主土地的要求來代替退還「割地」的要求。

第三次黨代表大會(一九〇五年)在「關於對農民運動的態度」這一特別決議中，提出黨的任務是「毅然決然支持農民的一切革命措施，……直到沒收地主土地、官地、教堂土地、寺院土地和封地爲止」，並且着重指出，爲了達到這一目的，必須立即組織革命的農民委員會和表現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戰鬥的革命團體(參看「聯共(布)決議案彙集」，俄文第六版，卷上，一九四一年，第四六——四七頁)。

列寧在其著作中論證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土地綱領時，指出了革命的動力是無產階級和農民，無產階級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領導力量和領袖，而自由資產階級則是革命的敵人和反動派的同盟者。列寧在其「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個策略」(一九〇五

年）和「社會民主黨對農民運動的態度」（一九〇五年）兩書中，建立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建立了無產階級聯合城鄉半無產階級分子實行社會主義革命（無產階級是這個革命的領袖和領導力量）的新理論。列寧在「修正工人政黨土地綱領」（一九〇六年）一書中，明白陳述了布爾什維克黨的土地綱領——土地國有制——即用革命手段粉碎農奴制度並在鄉村中為實現社會主義的鬥爭掃清道路的這一綱領的主要原則。列寧寫道：「地主土地的沒收和一定政治條件下的土地國有制」，乃是布爾什維克所擁護的土地綱領賴以表現其特徵的主要要求（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卷，第一五四頁）。

列寧在「修正工人政黨土地綱領」這小冊子的專章「我們土地綱領的任務」中，指出了馬克思主義的土地綱領，應該由三個基本部分組成。第一，它應該把堅決號召革命農民對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進攻包括進去，應該指出農民起義必勝的前途並號召進行這種起義。「而號召農民起義的口號，只可能有一個：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並且一定要在立憲會議之前由農民委員會沒收。」（「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卷，第一六七頁）第二，它應該把「為鞏固農民勝利、為由民主勝利過渡到無產階級直接爭取社會主

義鬥爭」(同上，第一六九頁)而必須進行次一步驟的正確指示，包括進去。列寧指示，在民主革命時期，不能以沒收地主土地爲限，而應該更進一步，在事實上保證人民具有全權的條件下，走向全部土地國有化。「如果沒有新的政治勝利，沒有對整個土地私有制給以新的和更堅決的打擊，是不能獲得土地和保持土地的。」(同上，第一六八頁)第三，在土地綱領中，除開支持整個農民運動外，還必須確定黨底無產階級的階級任務，即必須在反富農的鬥爭中把農村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特別組織起來，使他們準備社會主義革命。

俄國社會民主黨必須警告鄉村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階層，不要迷惑於小農經濟制，必須「指出全盤社會主義變革的必要，全盤社會主義變革是消滅一切貧窮和一切剝削的唯一手段。」(同上，第一七二頁)

從俄國第一次革命(一九〇五年)開始到第二次革命(一九一七年二月)都包括在內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就是這樣。這個綱領是適合農民爲土地而鬥爭的衷心願望的，並且打算到農民與無產階級聯盟，在無產階級領導下，開展農民運動的一切革命潛力。

布爾什維克爲堅持土地綱領的鬥爭，爲實現土地綱領的鬥爭，是爭取農民的鬥爭。

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爲了孤立自由資產階級並爭取農民到無產階級方面來，首先必須揭穿立憲民主黨人的土地綱領，是欺騙農民的綱領。「這個時期的特徵，便是農民擺脫自由資產階級影響，離開立憲民主黨人，而轉到無產階級方面，轉到布爾什維克黨方面來。這個時期底歷史，乃是立憲民主黨人（自由資產階級）與布爾什維克（無產階級）爭奪農民的歷史。」（「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六卷，第一二五頁。「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六六頁）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工農聯盟曾在這時形成，它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終於在一九一七年二月推翻了沙皇政府。

列寧對於農業上資本主義發展兩條道路鬥爭的分析，使我們能够揭明各政派土地綱領之最深在的經濟基礎，而把它們歸結爲一定的階級的利益。列寧在其名著「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中指出，「『右派』和『左派』土地綱領的分水嶺，不在十月黨人與立憲民主黨人之間，如孟什維克往往完全錯誤地設想的那樣……這種分水嶺是在立憲民主黨人與勞動派之間。決定這條分水嶺的是俄國社會中爭奪土地的兩個基本階級底利益，即地主利益和農民利益。」（「列寧全集」，俄文

第四版，第十三卷，第二二二頁。「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中文版，第三八——三九頁）

立憲民主黨的土地綱領，是保護地主經濟、地主利益的綱領。它完全是沿着「斯托雷平式的」，即地主資產階級的改良路線進行的。立憲民主黨一切土地綱領的共同主要基礎，如列寧所指示，歸結起來有以下三點：一、主張贖買；二、主張保存地主經濟；三、主張在實行改良時保存地主特權。列寧揭穿了立憲民主黨的提議，指出在立憲民主黨強迫讓渡地主部分土地以供贖買的辦法中，地主逼迫農民「對沙地付出三倍貴的價錢」。列寧論及贖買的意義時寫道：「贖買是加在社會發展上的一種貢賦，是繳納給農奴制大地產佔有主的一種貢賦。贖買就是由官僚警察機關保證農奴制剝削方法經過資產階級『一般等量』形式來實現。」（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三卷，第二二〇及二二一頁。「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中文版，第三六——三七頁）

與立憲民主黨保護地主資產階級農業演進（普魯士式道路）的土地綱領正相反，民粹派的土地綱領和理論則擁護農民資產階級的農業演進（美國式的道路），因此在一定時期